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  
號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世鈴

電話：06-2160216#1146

電子信箱：d0100@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10312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1月9日拍賣義務人港都建設企業有限公司不動產  
拍賣公告一份，請惠予協助儘速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0年10月18日南執仁101年  
房稅執字第00055860號通知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局長陳柏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

機 關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 真：06-2137570

承辦人及電話：鄭伊純 06-213-4322 分機 315

700

受文者：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執仁101年房稅執字第000558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一份，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報紙，並將所登報紙、收費單據一併送本分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4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本分署101年度房稅執字第55860號等義務人港都建設企業有限公司之房屋稅條例執行事件，定於110年11月9日下午3時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正本：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副本：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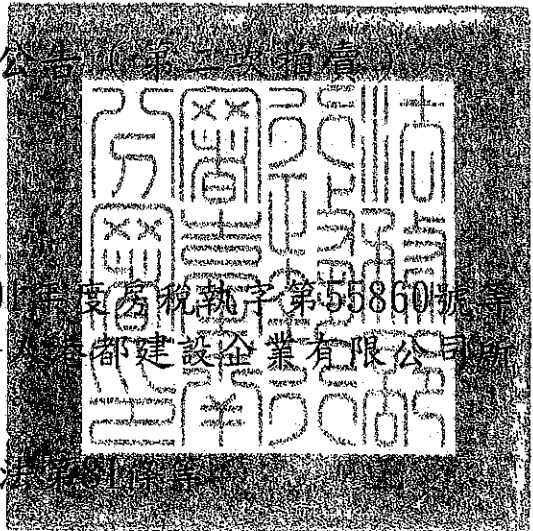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執仁101年房稅執字第00055860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1年度房稅執字第55860號等  
之房屋稅條例執行事件，義務人各都建設企業有限公司新  
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表。
- 二、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不併行現場投標。
- 三、保證金：如附表。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辦理。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本件採通訊投標，請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二)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

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三) 寄達信箱：70099 台南中正路郵局第76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四) 本件應以通訊投標，如採用現場投標者，投標無效。
- (五)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六) 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 (七) 其他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0年11月9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於開標時在場者，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於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

擔。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投標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將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 (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
-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九)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

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將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十一)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賣。
-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 (十三)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map.tgos.tw/TGOSimpleViewer2/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http://map.tgos.tw/TGOSimpleViewer2/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 (十四)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未繳清差額時，本分署得撤銷拍定。
- (十五)拍定、承受人應承受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 (十六)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分署長吳祚延

# 不動產附表

標別：甲

101 年度房稅執字第 5586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港都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北區	正覺		0165-0000	51.96	10000 分之 2403	14 萬	3 萬

標別：乙

101 年度房稅執字第 5586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港都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北區	正覺		0155-0000	432.16	10000 分之 2403	115 萬 2 千	48 萬
2	臺南市	北區	正覺		0160-0000	408.01	50000 分之 9271	84 萬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00137		臺南市北區 小康里大武 街 401 巷 1 弄 6 號地下 室	鋼筋混 凝土；四層	地下	302.17	全部	39 萬 8 千	
	臺南市北區正 覺段 0155-0000 地號、臺南市 北區正覺段 0160-0000 地號				合計				302.17
共有部份			1. 正覺段 138 建號；面積：173.2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0 分之 0						
備註	<p>一、上開 4 筆不動產分甲、乙二標順序開標拍賣(乙標之 3 筆不動產合併拍賣，投標人應就各筆不動產分別出價，由總價最高者得標)。如其中一標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已足清償公法債權、土地增值稅及義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縱有投標，亦不予拍定，拍定後亦得撤銷，但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於開標前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最低拍賣價格：甲標：新台幣(下同)14 萬元，保證金 3 萬元；乙標：239 萬元，保證金：48 萬元。</p> <p>二、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p> <p>三、上開拍賣標的之三筆土地均屬 108 年 11 月 7 日公告之「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之「住四」住宅區。</p> <p>四、甲標土地查封時地上有建物，占有基地法律關係不明，部分為道路用地，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部分法定空地；另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 17 日函略以，上開建物係 121、123 建號，為非區分所有建物，土地拍定後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 104 條規定適用，即土地他共有人及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中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之優先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並優先於土地他共有人。</p> <p>五、乙標編號 1、2 土地查封時地上有建物，占有基地法律關係不明，部分為道路用地，登記謄本記載部分為法定空地；乙標編號 1 建物係上開土地地下室，依在場地政人員表示：編號 1 建物所在位置位於大武街 401 巷 1 弄及公園路 1074 巷 20 弄側即大武街 401 巷 1 弄 10、12 號下方，內部現況堆滿雜物。110 年 8</p>								

月 26 日現場履勘時，據在場人曾○宏稱，係義務人之負責人謝○志請其幫忙管理、整理地下室，拍定後將移走上開雜物，惟樓梯間入口處 11 弄 10 號旁之鐵門係伊所有，點交時其將拆除搬走，地下室有鋼筋裸露情形。另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 17 日函略以乙標編號 1 建物為區分所有建物應與乙標編號 1、2 土地併同移轉。

- 六、本件拍定後除乙標編號 1 建物按查封時現況點交，其餘不點交。
- 七、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不同時，一律以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內容為準。
- 八、拍定後，不動產如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 九、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與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該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另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拍定人應就債務人所積欠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負連帶清償責任。惟本件義務人是否有積欠公寓管理費及其他負擔，因查無相關資料可稽，是請投標人自行查明，如有爭議，以實體判決為準。
- 十、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拍賣標的物是否尚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或農地重劃工程費用等相關義務，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始得辦理移轉。
- 十一、拍賣期日：1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於本分署進行第 2 次拍賣。(仁股)